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3 号（总第 529 号）

（半月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 (1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我省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惠民政策的通知 (22)

【省政府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期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

豫政〔2025〕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招商引资是我省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时期招商引资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招商引资新机遇，加速形成我省招商引资新优势，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坚持高位谋划、守正创新、系统集成、协作共赢原则，聚焦“四高四争先”，以系统性重塑招商引资工作体系为牵引，构建链群支撑、资本赋能、创新策源、生态聚势的招商引资新路径，着力引育高层次市场主体、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培育高水平产业生态，以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凝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和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支点强大合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提供强劲动能。

到2027年，形成全省“一盘棋”的招商引资工作新机制，“投资河南”品牌吸引力显著增强，招大引强取得新突破，链群培育实现新提升，招商氛围呈现新气象，形成“人人都是招商员，处处都是招商环境”的最大共识，制度型开放取得新成效。

二、重塑招商体系，构建灵活高效的招商引资工作新机制

（一）构建“1+3+4”联合招商体系。坚持全省“一盘棋”，全面落实构建全国统一大市

场要求，省级建立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促进招商引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省招商引资重大问题，督促政策措施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属国企、开发区负责制定落实本地、本单位招商引资政策，保障项目落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类投资主体、市场化中介机构、重点产业链盟会长单位负责链接招商资源，促进精准对接，形成“省级统筹、市级主抓、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的一体化招商引资工作新格局。

（二）完善重大招商项目推进机制。建立全省招商引资项目首报首谈机制，对投资总额10亿元以上的招商项目，在正式洽谈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前，首谈地向省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办公室申报首报项目，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首报项目予以首谈保护，其他地方不得洽谈该项目或实施干扰。对合同投资额50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省联席会议按照“一项目一专班”原则，成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项目服务专班，统筹全省资源保障项目要素需求。建立全省重大招商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项目调度服务，提升“意向—签约—落地—投产”全链条转化效率。

（三）培育壮大市场化招商力量。建立政府指导下的市场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鼓励设立市场化招商公司、产业投资公司，优选招商中介机构、投资基金、项目引荐人等，招引优质市场主体和投资项目。实施开放招商伙伴计划，积极招募招商伙伴，加强与国际商协会、海外侨团和第三方专业招商机构深度合作，实现政

府招商和市场化招商双轮驱动。

三、加强链式招商，推动高能级资源赋能产业链群新发展

（四）深化产业链招商。聚焦培育壮大“7+28+N”重点产业链群，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行动，加快重点产业链群能级跃升，推动产业集群成体系、成支柱、成支撑。落实管产业必须管招商要求，重点产业链链长责任单位要牵头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谋划本产业领域年度重大招商项目，靶向引进链主企业和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发挥链主企业创新引领和垂直整合功能，增强链主企业聚合能力，推动产业集聚、聚链成群。

（五）促进产业链供需对接。依托链主企业，推动引进配套产业、上下游企业和生态合作伙伴，打造共生共赢产业链共同体。支持产业链盟会长单位召开供应链大会、举办产业论坛，组织链主企业和中小企业谋划形成产品需求“机会清单”和产品供应“能力清单”，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两宗以上产业用地实行整体供应。

（六）构建一流产业链生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围绕项目研发、孵化、投产、运营，重点引进创业孵化、中试熟化、创业投资、供应链管理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成立工业设计服务中心，大力培育引进研发服务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完善金融信贷、现代物流、法律、会计、品牌推广、数据交易、信息咨询等服务，构建多元化产业业态。

四、鼓励资本招商，推动多元化资本利用实现新突破

（七）大力推进国资招商。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与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部门协作，通过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强化国有企业招商功能，完善与央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对接合作机制，扩大开放协作。加快推动城投公司向产业投资公司转型，支持产业投资公司重组合并城投公司。建立全省产业投资公司名录管理制度。支持省、市级产业投资公司在境外设立

离岸招商公司。以开发区、“智慧岛”为主阵地，依托产业投资公司提供生产、流通各环节所需的一体化服务。强化省、市、县三级产业投资公司联动，鼓励联合招商、联合投资。鼓励国有企业与市场化招商机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招商。

（八）深入开展基金招商。聚焦培育中长期投资者和耐心资本，持续扩大政府母基金规模，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设立市场化母基金，与优秀投资机构合作，推动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2025年年底以前，各地原则上搭建完成本级政府母基金体系，建立招商项目资本合作响应机制。支持国有企业与链主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合作设立天使基金和并购基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对上下游企业进行早期孵化和战略重组。聚焦科技创新、产能合作、跨境投资、文旅开发等领域，推动省属企业探索设立省级招商主题母基金。研究制定招商基金认定办法，完善按招商成效评价贡献、按贡献追加资本的支持政策。

（九）强化资本服务赋能。依托股权交易市场，健全国有企业、招商基金与招商项目合作撮合机制。支持国有企业、招商基金围绕项目落地与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投担联动、投保联动，鼓励市、县级政府对国有企业、招商基金、招商项目给予普惠性贴息和保费补贴。鼓励省、市级国有企业发行境内外债券用于注资招商基金，同级政府可按注资规模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加强与卢森堡、香港、澳门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机构合作，面向国际资本开展招商。

五、创新场景招商，打造场景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融合互促的产业新生态

（十）加强招商场景策源开发。实施招商场景创设行动，系统谋划、挖掘开发招商应用场景，围绕城市建设、社会服务、工业制造、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资源开采等重点领域，省市协同、部门联动开发开放一批场景试验区，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引进落地推广提供场景机会。定期遴选发布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和供给清单。在中原科技城、中原医学科学城、中原农谷布局概念验证

中心，定期发布新技术适用场景建设指南。支持省实验室与一流大学郑州研究院合作设立技术与场景开发促进中心，推进科研成果市场化、体系化转化，形成以新技术应用落地为支撑、有效促进经济发展的应用场景创新矩阵。

（十一）丰富拓展场景供给。围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检验检测、产业情报、管理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实施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运营体系建设和专利导航工程，助推前沿科技成果向现实应用场景转化。鼓励国有人才公司以人才需求为导向定制场景，吸引一批具有场景创新能力的专业人才扎根我省。遴选一批国有企业开展试点，在二、三级子公司层面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向民营资本释放产业场景。鼓励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基于重大科研和技术开发应用场景的产学研合作，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多维场景创新生态。建立重大创新场景政策扶持、成效评估和复制推广机制。健全包容监管机制，允许在“试错”中“试对”，为自动驾驶、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新型储能等新业态场景开发保驾护航。

（十二）完善场景对接服务。用好国有招商公司和专业化机构，有组织、成批次赴人才富集、产业转出潜力大的地区举办产业场景宣介活动，分行业、分地区开展场景路演。依托省属企业、政府派驻机构在京、沪、穗、深等地打造若干“投资河南”会客厅，与各地建立产业场景响应机制。支持各地依托产业投资公司设立产业场景运营公司，统筹全域场景资源，集成提供要素保障。鼓励投资机构积极参与场景路演、场景对接等活动，为场景创新企业提供耐心资本，为场景落地提供资金支持。

六、开展科创招商，推动创新资源汇聚利用实现新跃升

（十三）提升创新策源能力。紧盯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快基础理论创新和前沿技术突破。持续推进省实验室体系建设，优化布局省中试基地，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我省布局，构筑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支持链主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促进技术共享、标准互认和市场开拓，有效推动创新链

与产业链双向互嵌、协同升级。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与国家级实验室、高水平创新平台合作，依托重点产业链群建设或嫁接若干变革性创新载体，构建创新策源、转化孵化、应用牵引、生态营造的科创招商链条，力争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等领域取得一批迭代性、颠覆性科技成果。

（十四）推进全球创新资源开放合作。实施千帆出海护航计划，引导省属企业设立豫企出海母基金，对出海企业加强技术、资本、数智、人才赋能。鼓励企业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设立研发中心、离岸企业孵化器。实施重点国别出海行动，支持企业面向海外配置科技资源，捕捉国际科技发展前沿技术，引导企业“有备而出、以出带入”。依托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强化科创资源转移服务，推动国际创新资源延伸导入我省产业创新专业园区，实现全球研发、河南转化。积极拓展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技术交易市场合作。

（十五）更大力度招才引智。坚持招才与招商双轮驱动，加强各类招才引智平台建设，持续加大柔性用才、刚性引才、项目聚才力度，面向全球加快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延揽大批青年人才、潜力人才，全力做优引、育、留、用全生命周期人才生态链。拓宽揭榜挂帅、项目合作、联合攻关、技术（专利）入股等引才渠道，推广“人才飞地”“离岸创新中心”等引才用才模式，推动一批高质量人才来豫创新创业、转化成果，实现以商引才、以才促商。持续推进豫商豫才回归工程，完善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吸引更多豫商豫才返乡创业。

七、拓展平台招商，打造更多国际化品牌化招商新标识

（十六）提升开发区承载力和吸引力。发挥各类开发区招商引资主阵地、主平台功能，深入实施“三化三制”改革，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增强对资本吸引力。建立全省开发区可供招商土地清单，新建一批工业综合体、专用型厂房、产业保障房，提升重大平台载体承载力。创新开发区投融资机制，探索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盘活存量资

产。鼓励开发区探索反向飞地招商模式，推进创新资源异地集聚和转移输送，实现孵化在外地、生产在本地。

（十七）建设招商引资数字化平台。建立“投资河南”数字化招商云平台，打造数字化“招商大脑”，搭建全产业、可视化、智慧化专门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利用产业生态分析、优企挖掘、产业链图谱绘制等大数据招商手段，横向整合部门数据库、项目库、客商库，纵向整合各地（开发区）资源和优质产业空间载体，动态更新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实现快速筛选目标企业、迅速获取企业信息，提升大数据服务招商工作能力，促进招商项目与要素资源精准匹配。

（十八）强化“投资河南”品牌影响力。办好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河南与跨国公司合作交流会、全球豫商大会等重大经贸活动，积极承办全球性、全国性会议、展览、赛事等活动，用好进博会、链博会、服贸会、广交会等境内外展会资源，叫响“投资河南”品牌。深入开展“外事+招商”行动，鼓励常态化有序开展海外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依托境内外商协会、专业机构、中资驻外分支机构，招募“投资河南”全球合作伙伴，构建触达全球的招商网络。持续打造“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传播美誉度。开设河南电视台英文频道，鼓励主流媒体开设英文版公众号、有条件的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英文版面，建立“投资河南”立体化推广矩阵，在全球舞台展示河南形象。

（十九）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完善“外商企业服务官”“外资企业圆桌会”服务机制。全面推行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降低制度性

交易成本。规范政府招商引资履约行为，完善政府立信守信机制，严格落实招商引资审慎承诺、刚性兑付要求，杜绝招商引资“一锤子买卖”。持续优化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尊重市场、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

八、强化合规招商，凝聚新时期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政策合力

（二十）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完善招商工作机制，增强上下协同、条块联动合力；主要负责人要统筹谋划、抓好落实。面向全球选贤用能，引进专业招商人才、专业咨询机构等社会化力量，组建市场化招商“智囊团”和招商“人才库”。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发达地区、招商一线、央企国企交流学习和挂职锻炼，提升招商干部专业素质和实战能力。

（二十一）优化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制定招商引资正向激励办法，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单位、商协会、个人予以激励。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投资的正向引导，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研究招商引资容错免责审计办法，探索“观察期”“包容期”等包容审慎监管，在符合条件的领域试点“沙盒监管”。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保障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二十二）加强规范管理。各地要坚持引导与规范并重，严守招商引资红线底线，不得违规通过财政奖补与税收优惠、提供土地优惠、过度配置资源、举债或提供担保等方式进行招商引资。加强招商引资数据源头质量控制和统计监督检查，切实防止“内卷式”竞争。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协调，强化政策宣传和督导落实，凝聚合力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4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豫政办〔2025〕2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4日

河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扩消费、惠民生，稳增长、促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消费能力提升行动

（一）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建立常态化岗位挖潜扩容调度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加大基层服务项目开发力度，深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131”服务。开展“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等专项服务活动，持续开展“豫见”系列活动。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将康养托育、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作为重点培训领域。2025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万人次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65万人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相适应，2025年最低工资标准增幅不低于5%。探索建立行业工资指导线制度、技能人才起点

工资制度，结合“新八级工”制度构建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推动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合理运用增持、回购、现金分红等措施，优化股东回报。强化省管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财会信息质量监管，加大对财务“洗澡”、虚增收入、数据“注水”等财务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扎实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深入开展欠薪问题治理。（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河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粮食生产补贴政策，落实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鼓励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复合利用，通过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农家乐、乡村旅游、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产业。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符合我省实情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提能增收行动，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减轻居民消费负担。根据国家部署，制定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和管理规范。开展

儿科服务年行动，建设儿童友好医院，2025年实现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儿科服务全覆盖，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适时扩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夜间儿科门（急）诊服务供给。优化城乡学校布局，持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养提升行动。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202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2300元。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社会保障支持。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实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建设，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低保、特困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产品消费扩大行动

（六）加力推进以旧换新。支持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2025年报废符合条件的旧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最高补贴2万元、燃油乘用车最高补贴1.5万元，转让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最高补贴1.5万元、燃油乘用车最高补贴1.3万元。家电以旧换新范围增加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4类家电，1级、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分别按最终销售价格的20%、15%给予补贴，最高补贴2000元。购买智能马桶、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架、智能沙发（含电动按摩椅）等家居产品按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件最高补贴1500元。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按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件最高补贴500元。对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的老年人家庭，按适老化改造产品总费用的30%给予

补贴，每房最高补贴1.2万元。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最高补贴500元。2025年力争完成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50万辆左右、家电产品以旧换新800万台以上。（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振汽车消费。积极申报国家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创新汽车消费场景，发展汽车赛事、房车露营，延伸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允许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展异地交易登记，促进二手车跨区域交易便利化。适当放宽汽车消费信贷申请条件，合理确定汽车贷款首付比例。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合理确定新能源汽车等保险费率。完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体系，2025年新建公共充电桩2万个以上，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车位增加15%以上。（省商务厅、体育局、公安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稳定住房消费。因城施策出台更多增量政策，因地制宜开展住房促销活动，加大购房优惠支持力度，落实房贷最低首付比例、住房交易契税减免等政策，推行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模式，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住住房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个人分摊部分，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合理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对多子女家庭、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等可提高20%的贷款额度。落实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和异地购房提取政策，鼓励开展商转公、组合贷业务。对比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比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九）提升托育消费。大力发展托幼一体化

服务、普惠托育服务，理顺幼儿园与托育机构“双轨制”管理体制，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依托老旧小区、厂区、街区既有建筑建设托育设施，推动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完善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2025年力争每个县（市、区）建成1家以上普惠性托育机构，全省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养老消费。引导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运营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年底，提升100家县级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实现1000个以上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成1000个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点。高标准设计建设住宅小区养老服务用房，支持各地积极探索多层建筑加装电梯。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2025年完成6.4万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新建5000张家庭养老床位。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逐步扩大老年助餐服务覆盖面。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省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生活消费。加力推进健康河南行动，优化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广“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2025年新增或改造提升医养结合床位2.4万张。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各地发展特色餐饮，积极开展“豫鉴美食”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鼓励引导高校培育建设家政相关专业，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性专业点向家政相关专业倾斜，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实施家政进社区行动，鼓励社区家政参与养老服务，运用互联网平台举办“职等你来”家政招聘活动。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在所有省辖市启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优化商业服务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按照“15分钟、5—10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标准，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设施，持续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节”活动。（省卫生健康委、商务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文旅消费繁荣行动

（十二）壮大文旅消费。组织“四季河南”主题活动，打造“跟着微短剧去旅游”“跟着赛事去旅行”新风尚，带动商贸、餐饮、体育等消费业态集聚集约发展。培育“演出经济”新引擎，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限制。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流程，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巡演地不再重复进行内容审核。丰富夜间文旅业态，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所开放时间，打造“博物馆奇妙游”等特色主题项目。鼓励旅游景区结合实际实行门票减免等优惠措施。（省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体育局、公安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大体育消费。举办体育消费季活动，持续拓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运动技能培训、体育旅游等体育消费新空间。办好“三山同登”群众登山健身大会、“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行走是吾乡”自行车公开赛等品牌赛事。对同一承办者同一年度在同一场地举办多场次同内容体育比赛活动的，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许可。构建以省全民健身大赛、社区运动会、省市县乡四级品牌赛事为主体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持续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2025年建设不少于150个满足全年龄段人群需求的多功能运动场，推动129个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省体育局、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入境消费。支持郑州、洛阳市对标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标志性都市商圈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消费目的地。加强重点客源市场宣传推广，办好“发现河南”入境游系列工作营，邀请重点市场旅行商、旅游达人来豫踩线采风，丰富优质入境旅游产品供给。简化外汇业务办理流程，增强银行卡、移动支付等各类支付方式兼容性、包容性，提高境外旅客在豫支付便利化水平。加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宣传，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商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加大郑州市内免税店宣传推广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旅客进店消费。（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税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郑州海关、省财政厅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新型消费拓展行动

（十五）做强数字消费。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加大品质电商培育力度，积极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培育一批电商特色品牌和直播电商基地，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在农产品销售、跨境电商、餐饮消费等方面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直播产业基地建设，提升涉农直播人员技能。办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数商兴农庆丰收”等活动，谋划开展“626中国服装品牌直播季”及重要节假日网上促消费活动，举办“数商兴农进河南”活动。（省商务厅、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做大智能消费。围绕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启动实施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强智能驾驶、智能穿戴、车联网、车路协同等相关技术和关键部件研发，有序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推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快文化旅游大模型建设，继续实施“百大标识”数字化提升项目，鼓励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工业遗产、博物馆等打造“人工智能+智慧文旅”沉浸式体验新空间，推动5G+AR/VR技术在文旅消费场景应用。（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展低空消费。加快完善低空经济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探索建设标准化低空飞行营地，培育航空运动俱乐部，在青少年群体中推广航空科普教育。积极发展低空旅游、飞行体验、娱乐飞行、航空跳伞、滑翔伞、无人机等低空消费，完善航空运动装备租赁、赛事直播、衍生品销售等配套服务。持续办好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支持郑州市申报国家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区。打造郑州市低空旅游特色产品体系，规划“空中瞰中原，水上观郑州”主题线路，开发15分钟直升机观光、1小时热气球巡游等“直升机短途体验+低空深度游览”特色组合产品，力争2025年开通“如意湖—会展中心”空中游

览航线。（省发展改革委、体育局、民航河南监管局、民航河南空管分局、中豫航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农村消费促进行动

（十八）畅通商贸流通。持续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贯通城乡消费市场，将全省105个县（市、区）全部纳入支持范围，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予以重点支持。2025年培育10个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持续推进农村快递物流体系建设，整合利用交通运输、邮政、供销服务网络和资源，开展农村快递物流共同配送。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在邮政快递、货物包裹量大的地方开通定时定点定线的“货运班车”。2025年新、改建农村公路5000公里以上，新、改建标准化“一点多能”物流快递服务点2000个以上，新增客货邮融合线路200条以上。（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下乡进城。推进乡村产业链式盟式发展，培育小麦、生猪、蔬菜等18条乡村富民产业链，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完善乡村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推进乡村产业与休闲、文旅、体育、康养、研学等产业深度融合。引导商贸企业向农村延伸，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产销对接平台。开展脱贫地区消费帮扶产销对接行动，办好消费帮扶“新春行动”“金秋行动”系列活动，促进优质特色农产品稳定销售。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消费品质升级行动

（二十）做优品牌消费。完善“美豫名品”培育认定办法，打造一批国内、国际知名的河南品牌，2025年新增“美豫名品”公共品牌授权企业100家左右。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加强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纺织服装等领域品牌建设。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品质过硬、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

牌和产品品牌，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开展“豫农优品”天下行活动。鼓励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时尚机构、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端定制品牌、时尚国潮品牌等在豫首发新品，举办首秀、首展等活动，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个主体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推进品牌化、连锁化、数字化发展。新培育一批河南老字号、中华老字号，持续开展老字号嘉年华、河南老字号中华行活动。做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举办河南文旅推荐官大会、中国功夫之旅品牌推广协作体年会等推广活动。（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创新消费载体。积极引进大型商业综合体，以提升发展消费功能多、集聚能力强的商业综合体为核心，打造品牌消费地标和一批品牌消费集聚区。推动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鼓励百货店和购物中心开展“一店一策”改造，持续推广新零售、新模式典型经验。开展景区强基焕新行动，认定一批高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对首次入选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单位）、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企业给予支持。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探索建设首发经济集聚区，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首发平台，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在豫开设中国（内地）首店、中部首店、河南首店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大力发展夜间消费，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夜经济场景，每年认定4个省级夜经济集聚区，省财政给予每个集聚区所在县（市、区）500万元奖励。（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进扩大开放。推动郑州、洛阳、南阳等市发挥自身优势、立足产业特色、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建设内外贸一体化城市。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畅通外贸企业内销渠道，培育外贸优品消费新增长点。优化暂时进出境展览品通关服务，除另有规定外，

暂时进境展览品可免于交验许可证件。鼓励外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有序扩大开放，支持郑州市申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省商务厅、郑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二十三）打造放心消费环境。深入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大力发展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探索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提升线下无理由退货覆盖面和兑现率。依法依规将失信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扩大消费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活动覆盖面、提升可及性，推动消费投诉公示从线上向线下延伸。聚焦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虚假广告、“霸王条款”及“幽灵”外卖等消费领域痛点问题，持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探索开展产品伤害监测，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监管。（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营造贴心氛围。推动用人单位合理制定带薪年休假计划，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年休假手续和流程，鼓励各级领导干部带头休假，鼓励将带薪休假与传统节日、特色活动相结合，加强休息休假制度落实情况常态化监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鼓励基层工会统筹使用工会经费，在现行节日慰问品发放标准以外，可结合实际按每年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工会消费券，用于购买日用消费品和文化旅游产品等。适时发放餐饮、零售、文旅、体育等省级消费券，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放地方消费券。（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教育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构建舒心环境。完善消费场所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提供高品质、精细化服务。围绕重要消费节点、重点消费领域开展

消费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绿色、科学消费，将提振消费列为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主题。鼓励各地创新停车资源共享模式，将商圈、景区等区域停车场接入城市智慧停车平台，整合周边小区、机关单位夜间闲置车位资源，试点错时共享停车模式。加强公共交通与铁路、民航等运营时刻协调衔接，根据公共交通站点客流变化，及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输力。优化慢行交通系统，在消费集聚区域周边加密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合理规划车辆投放数量和位置。加强景区、商圈、交通枢纽等消费集聚、人流密集场所公共厕所建设，结合实际按适宜比例设置男女厕位，扩大女厕位规模，加强无障碍厕位和家庭卫生间建设。（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配套保障。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三单融合”，建立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滚动发布和动态更新机制，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

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2025年落地实施第一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期限、额度、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贷款偿还方式，有序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续贷支持。探索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有奖发票活动。加强全省贸易“三新”统计和城市商业综合体、平台经济监测等，开展地区服务零售额测算，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立足职能，积极完善落实措施，加大政策创新支持力度，强化财政、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协同，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加快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豫财金〔2025〕16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我们制定了《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安排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各市县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工作。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政策设计、分解下达，组织全省专项资金申报，并组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审核申报、下达拨付、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第四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细则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细则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按程序择优选取，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创业担保贷

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一）个人申请的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三）获得市（设区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四）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五）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或月度向省辖市本级或直管县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奖补支持的我省

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s。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十二条 经省政府同意，各市县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

对于超出本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对于突破本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可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第十四条 为支持省辖市、县（市、区）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环境，专项资金安排支出于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

第十五条 全省每年评选 1—3 个示范区报财政部审定，中央财政对我省按绩效考核结果档次给予奖补，第一档奖补资金 10000 万元、第二档奖补资金 7500 万元、第三档奖补资金 5000 万元，省财政视情况予以适当奖补。示范区可为市、县（市、区）、国家级新区。

第十六条 示范区评选按照绩效考核得分确定。

绩效考核得分 = \sum 各基数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3 + \sum 各变动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7。

基数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变动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

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各项指标逐项排名，根据排名情况确定考核指标单项得分，加权汇总各项指标得分排名确定示范区名单。若存在总分相同的市县，则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大小调整绩效排名先后顺序。

第十七条 示范区若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绩效考核加0.5分/个，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公布确定的奖补档次分配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原则上在各示范区平均分配。

相关市县应确保申报的考核指标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若存在故意虚报、错报等情形的，除扣减该市县上年奖补资金外，取消其下年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示范区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此项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同一年度不得对同一主体的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

第十九条 为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

第二十条 本细则支持的农村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持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奖补支持：

（一）当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

增长；

（二）年均存贷比高于50%（含50%）；

（三）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70%；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二十三条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二十四条 在年度预算内，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预算内，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市县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财政部核定我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上年该市县符合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上年全省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采取据实结算方式，

除中央奖补资金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的比例负担。

某个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财政部分配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某个农村金融机构上年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全省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

第二十六条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农户小额贷款余额，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提供。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辖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报表(包括省辖市汇总表及市本级、分县(市)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推荐1—2名当年度示范区名单，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上述材料连同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于每年2月1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市县财政部门对本部门制作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应当配合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对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市县，省财政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专项资金。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会同有关单位确定当年示范区，于每年5月31日前将示范区名单提交财政部。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按照预算管理和中央财政的有关要求，以及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审核意见，及时结算年度省级应承担资金。

第三十条 省财政结合普惠金融发展年度

重点任务、本地普惠金融发展实际情况等，统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对上年末专项资金结余较多、绩效评价较差的市县，省财政厅将适当压减该市县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数额。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各方的协同配合，厘清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市县相关单位应当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审核程序，加大风险防控力度。

本细则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五年。《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豫财金〔2024〕2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

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从其规定。

- 附件：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表
2.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申请表（金融机构填报）

3.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申请汇总表（财政部门填报）
4.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5. 承诺函
6.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指标计分规则和填报口径
(附件详情参见河南省财政厅网站)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豫建行规〔2025〕4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现将《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4月21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检测行为，维护检测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河南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与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

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第六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应

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下简称《资质标准》）要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技术标准的变化和工程质量管理需要，在《资质标准》基础上，增加可选检测项目及可选检测参数。

检测参数对应多种检测方法的，检测机构在申请检测资质时，可申请一种或多种检测方法，并按照审查通过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

第七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第八条 在专项资质认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2项；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3项。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依法为其受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九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线上提交下列材料：

-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三）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 （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 （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有质量检测经历要求的，其经历年限自首次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之日起计算。已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重新核定该专项资质时，不考虑机构检测经历。

第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申请资质时，应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交的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资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有效期为5年。检测机构申请增项资质的有效期与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检测机构可自行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电子证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检测机构资质后，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将相关信息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予批准其申请；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予批准。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资质延续申请。不及时延续的，有效期届满后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在办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发生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检测机构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的资质，但应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构发生重组、改制等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

检测机构合并、重组以及改制后申请重新

资质核定时，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经历按最早取得检测资质之日起算。检测机构发生分立的，原机构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其检测经历按最早取得检测资质之日起算；新设立机构按首次申请资质办理。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含代建、项目管理）、施工（含工程总承包）、监理（含全过程咨询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或者存在可能直接影响检测机构公正性的经济或其他利害关系等。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业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并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以下简称检测合同）。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二）建设单位应履行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同一单位工程的同一检测专项资质的检测项目不得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各类供应商等代为支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施工单位应按验收规范、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的要求制定检测计划，并经监理单位审核；

（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

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三）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书面授权确定项目见证人员，施工单位应书面授权确定项目取样人员。

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取样人员应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并按有关标准规定留置已检试样。

第二十三条 检测原始记录应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准确记录，不得补记、转抄，应字迹清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得编造和篡改。

第二十四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未经检测报告批准人签署的检测报告无效。授权的签字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不含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项目）、钢结构（不含钢材及焊接材料和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检测项目）、地基基础、桥梁及地下工程等有注册人员资质要求的检测报告，还应有相应注册人员签字盖章。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可追溯，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立档案管理台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二）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三）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应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建设和完善信息

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并设专人负责信息化管理工作，及时迭代升级更新。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有条件的检测机构可采用检测报告电子化，使用合法的电子签名系统和可靠防伪技术的电子化报告与纸质检测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省外检测机构进豫开展检测业务的，应当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备案。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检测资质证书以及在省内的从业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是否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要求的，方可备案，并与本省检测机构实行同条件管理。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跨省辖市级区域开展检测业务的，应当接受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筑材料及构件和市政工程材料检测专项不宜跨省辖市级区域开展检测业务，确需跨省辖市级区域的，应设置检测项目所需的固定的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和报告批准人，满足开展检测活动所需的检测场所和全过程控制、溯源要求。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六）出具虚假、不实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三十三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三）出具虚假、不实检测数据；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测报告：

- （一）未经检测的；
-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的；
- （四）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 （五）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测报告：

-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监管

水平。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动态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检测机构资质动态核查，发现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资质条件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应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

息录入“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并予以信息公开，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对检测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

第四十三条 鼓励检测行业组织积极开展检测机构行业自律和检测人员培训工作，规范检测行为，建立健全检测行业诚信体系；测算各类检测项目的检测成本，公布行业指导价格，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第四十四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检测机构等单位 and 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河南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与监督管理办法》等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1. 现场检测见证记录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签字人备案表

附件 1

现场检测见证记录表

检测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具体内容、 数量)		
检测人员		
检测设备 (名称、编号)		
检测方案 实施情况	依照检测方案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依照检测方案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检测机构：	建设（监理）单位见证人员：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二份，建设（监理）、检测各自存档一份。

2. 请在表内相应的“□”内打“√”，或在空白处填写补充说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签字人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及证书编号						
何时从何校毕业 (按最高学历填写)						
身份证号码				从事检测 工作相关年限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有效期				授权文件 编号		
授权的签字范围						
被授权的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检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 我省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惠民政策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5〕3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25〕18号、人社部发〔2025〕20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失业

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兜牢失业保障底线，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关于稳岗返还政策

我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等文件规定，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

（二）存在失业保险欠费的参保单位，足额补缴欠费后，以上年度实际缴费为返还基数享受稳岗返还政策，补缴的历史欠费、滞纳金不计入返还基数。

（三）享受稳岗返还政策的单位性质为企业及六类市场主体（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单位性质为机关事业单位的，不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四）企业上年末职工人数大于或等于上年初职工人数时，视为未裁员。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按5.5%计算，符合稳岗返还政策参保单位的裁员率应不高于5.5%。劳动合同期满、调出、自愿辞（离）职、退休、死亡等正常减员，不列入裁员率计算范围。裁员率计算公式为：（上年初职工人数—上年正常减员人数—上年末职工人数）/上年初职工人数×100%。裁员率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五）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确认及稳岗返还经办模式分别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71号）文件第三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

（六）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稳岗返还政策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4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关于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我省按照人社部发〔2025〕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

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60号）等文件规定，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

（一）我省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不分级或未明确分级的统一为15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1次补贴。相关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可查询。

（二）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每人每年在享受1次补贴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我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暂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河南省2025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指导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64号）附件规定的职业（工种）指导目录A优先支持类确定，如有变化，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发布并动态调整。

（三）用人单位性质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可按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其他性质单位的在职职工不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四）经办机构要加强审核工作，推动证岗相适。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由其所属企业如实填写《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汇总表》（详见附件）统一代为申报。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汇总实际用工单位填报的附件表格，并统一代为申报。符合申领条件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由个人自行申领。

三、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我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54号）等文件规定，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

（一）符合人社部发〔2025〕20号文件规定的社会组织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根据《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

号），社会组织包括依法办理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为准。

（二）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发放方式和办理流程、劳务派遣单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等业务，参照2024年《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规定执行。

四、关于失业保险保生活政策

2025年，我省失业保险保生活政策按照人社部发〔2025〕18号文件规定执行，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4〕3号）规定执行。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援企稳岗惠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尽快释放政策红利。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要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要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政策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对政策落实慢、惠企政策覆盖面较小的市县要采取约谈等措施。

（二）提升经办服务。要以规范、安全、便

捷为原则，提高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办理稳岗返还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时，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等经办模式，经数据比对，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要按照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工作要求，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即可申领。要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部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

（三）防控基金风险。要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要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和我省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此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政策文件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汇总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年6月9日

（附件详情参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